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

声明: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核查意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独立财务顾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A股简称:	冀中能源
报告年度:	2010年	上市公司A股代码:	000937
除非文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冀中能源	指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金能能源	指 原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冀中能源集团/控股股东	指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峰峰集团	指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邯钢集团	指 冀中能源邯钢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张矿集团	指 冀中能源张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峰峰集团、邯钢集团、张矿集团持有的用于认购冀中能源本次发行股份的与煤炭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冀中能源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与煤炭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本次交易/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发行	指 冀中能源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交易对方所持有的与煤炭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的交易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河北证监局	指 河北省证券监督管理局		
河北证监局	指 河北省证监局		
重组委员会	指 中国证监会重组审核委员会		
重组办	指 中国证监会重组审核委员会办公室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53号		
人民币元	指 人民币元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截至2010年12月31日,冀中能源已与交易对方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将除部分采矿权外的其他标的资产过户至其名下,并为交易对方峰峰集团、邯钢集团和张矿集团办理完毕新增股份发行上市事宜。2011年4月18日,冀中能源披露了2010年度年度报告。现根据《重组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冀中能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的下列事项出具持续督导意见: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一)关于本次资产购买情况概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冀中能源以12.28元/股的价格分别向峰峰集团、邯钢集团和张矿集团发行229,670,366股,93,558,477股和415,260,726股股份购买其拥有的与煤炭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中资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以200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峰峰集团所持交易的资产评估值为282,035.21万元,邯钢集团所持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值为114,889.81万元,张矿集团所持交易的资产评估值为55,580.17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4452,505.19万元(其中峰峰集团282,035.21万元,邯钢集团114,889.81万元,张矿集团55,580.17万元)。
(二)资产的交付、过户情况
2009年7月29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707号)核准了本次交易,同时,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708号)又豁免了冀中能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2009年12月5日,冀中能源与峰峰集团、邯钢集团和张矿集团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割确认书》,约定将约定注入资产已由冀中能源实际接收,标的资产除采矿权外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2009年12月8日,冀中能源向峰峰集团发行229,670,366股股份,向邯钢集团发行的93,558,477股股份,向张矿集团发行的45,260,726股股份完成相关证券登记手续。
2010年4月29日,冀中能源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1,156,442.02元。
2010年6月9日,冀中能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368,489,569股作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峰峰集团、邯钢集团和张矿集团承诺本次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转让;本次峰峰集团、邯钢集团和张矿集团分别持有本次公司的38,519,086股股份,14,390,218股股份和6,643,957股股份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机构,代保管期限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股份锁定期。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标的资产中除“云”、“蒙”煤矿的采矿许可证过户登记手续在冀中能源名下,其余七项采矿许可证均已变更登记手续在办理过程中。
(三)盈利预测审核意见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冀中能源已与交易对方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已按照协议履行,并办理了相应的注册资本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向交易对方新增发行股份已发行上市。标的资产中除部分采矿权外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该项事项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及风险。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各方承诺概述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一年四月

中能源书函收通知后,立即与冀中能源就收购款项进行协商。在双方就收购达成一致意见后,该等项目可履行情况交由冀中能源经营管理。

(4)承诺如交易对方及其下属其他企业存在违反《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进一步承诺函》的相关义务及承诺,则交易对方将作为第一责任人承担全部的法律连带责任,并对其下属企业违反约定和承诺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2、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关联交易,冀中能源集团、峰峰集团、邯钢集团和张矿集团分别出具了《关于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如下:“1)利用实际控制和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2)利用实际控制和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3)将市场公允价格与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4)冀中能源集团、峰峰集团、邯钢集团和张矿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时详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正常商业项目合作均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

3、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冀中能源的独立性,冀中能源集团、峰峰集团、邯钢集团和张矿集团出具了《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保持冀中能源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4、关于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承诺
为了规范控股股东一般独大可能侵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冀中能源已经制订和实施内部控制制度,并出具了《关于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承诺函》,承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保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准确,保障和巩固公司治理,独立董事以及中小投资者对公司管理依法进行监督,冀中能源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时对相关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以确保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持续完整规范,避免因控股股一般独大造成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损害的情形。

5、关于办理采矿权过户手续的承诺
冀中能源出于关于尽快办理采矿权过户手续的承诺函,确认并承诺采矿权资产未变更过户至冀中能源名下,不影响公司及该等采矿权过户的正常生产经营,采矿权资产依法变更登记至冀中能源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冀中能源将尽快办理采矿权资产的变更过户手续。

根据峰峰集团、邯钢集团和张矿集团出具的相关承诺,本次峰峰集团、邯钢集团和张矿集团分别持有冀中能源38,519,086股股份,14,390,218股股份和6,643,957股股份均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机构,代保管股份合计为59,553,257股。

6、关于盈利预测的承诺
冀中能源与交易对方签署了《业绩承诺协议及补充协议》,冀中能源与本次交易对方约定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在2010年、2011年实现的净利润在2009年盈利预测确认的净利润的基础上逐年递增20%。冀中能源应当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3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上述标的资产实际盈利与利润预测数据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9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的专项核查意见,如果标的资产实际实现的利润数未达到《盈利预测报告》中预测的盈利及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峰峰集团、邯钢集团、张矿集团将以现金方式向冀中能源进行补偿,并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出具后10日内支付,但因不可抗力导致除外。

10 方为保持本次交易顺利实施,冀中能源集团、冀中能源集团出具《担保函》,承诺为峰峰集团、邯钢集团和张矿集团履行补偿协议约定之义务承担担保责任。

7、关于新增股份锁定期承诺
峰峰集团、邯钢集团和张矿集团承诺本次以资产认购的冀中能源股份自上市后36个月内不转让;对于办理限售的股份,自《保荐意见书》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算锁定期。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1、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持续督导期内,冀中能源集团、峰峰集团、邯钢集团和张矿集团严格履行承诺,未发生任何违背承诺的情形。
2、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履行的履行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冀中能源集团、峰峰集团、邯钢集团和张矿集团严格履行承诺,未发生任何违背承诺的情形。

3、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承诺的履行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冀中能源集团、峰峰集团、邯钢集团和张矿集团严格履行承诺,未发生任何违背承诺的情形。

4、关于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履行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冀中能源严格履行承诺,未发生任何违背承诺的情形。

5、关于办理采矿权过户手续承诺的履行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冀中能源、峰峰集团、邯钢集团和张矿集团严格履行承诺,未发生任何违背承诺的情形。

6、关于盈利预测承诺的履行情况
根据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京都天华字专[2011]0676号),冀中能源购入标的资产整体完成了2010年度业绩承诺;峰峰集团、邯钢集团和张矿集团注入资产分别完成了2010年度业绩承诺。

7、关于新增股份锁定期承诺的履行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峰峰集团、邯钢集团和张矿集团严格履行承诺,未发生任何违背承诺的情形。

(三)盈利预测审核意见
经过适当核查,国泰君安认为:在本持续督导期内,承诺人按照承诺的约定切实履行了其承诺事项;承诺人不存在经营财务状况的变化对其履行承诺构成不利影响的的事项,上市公司就承诺人履行承诺事宜进行信息披露符合相关规定。

三、独立财务顾问的实际情况
(一)盈利预测概述
根据中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中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盈利预测报告》,峰峰集团、邯钢集团和张矿集团的资产2009年度预测的净利润分别为360,551,857.01元、111,287,250.00元和62,914,788.14元;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冀中能源与本次交易对方约定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在2010年、2011年实现的净利润应在2009年盈利预测确认的净利润的基础上逐年递增20%,具体如下表:

公司名称	盈利及承诺实现的净利润(万元)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峰峰集团	360,551,857.01	432,662,228.41	519,194,674.00
邯钢集团	111,287,250.00	133,544,700.00	160,253,640.00
张矿集团	62,914,788.14	75,497,743.77	90,597,294.92

(二)业绩承诺的履行情况
根据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京都天华字专[2011]0676号),标的资产201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

项目	2010年度业绩承诺数		2010年度实际实现数		完成率
	承诺数	实际数	承诺数	实际数	
峰峰集团注入资产	432,662,228.41	497,175,582.06	115.05%		
邯钢集团注入资产	133,544,700.00	160,253,640.00	146.87%		
张矿集团注入资产	75,497,743.77	83,884,537.00	111.11%		
合计	641,704,672.18	737,313,762.00	121.21%		

由上表可见,冀中能源购入标的资产整体完成了2010年度业绩承诺;峰峰集团、邯钢集团和张矿集团注入资产分别完成了2010年度业绩承诺。

(三)盈利预测审核意见
经过适当核查,国泰君安认为:冀中能源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主营业务运行正常,标的资产均完成了重组的业绩承诺。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冀中能源资源储量和生产能力显著提高,综合实力进一步增强;冀中能源邢台、峰峰、邯郸、张家口四个矿区协调发展,2010年生产原煤3,102.07万吨,生产精煤1,774.47万吨,并推出了多项先进生产纪录。

同时,冀中能源通过并购和资源的协同强化,盈利能力显著提高。开源方面,邢台、峰峰、邯郸、张家口四个矿区持续精煤不减煤,持续推动洗煤厂技改,不断优化洗选工艺,科学组织调度配煤入洗,积极优化市场布局,主动调整动力煤市场,大力开发无烟煤煤市场,冀中能源煤业综合价值始终稳定在同行业领先水平;节流方面,冀中能源以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为目标,大力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严格项目投资控制,完善管理创新,堵塞管理漏洞,把成本控制在了合理范围之内。

2010年冀中能源主要生产指标创建以来最好水平,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28,916.14万元,营业利润303,875.4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9,616.38万元,基本每股收益2.07元。

五、公司治理、内部控制
经过适当核查,国泰君安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冀中能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范运作,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制度的要求。

六、已公告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国泰君安认为:本次交易各方均已按照重组方案履行了各方责任和程序,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司公告的重组方案不存在重大差异。未发现上市公司及承诺人存在可能影响上市公司履行承诺的其他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金马股份 编号:2011-01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情况。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4月18日上午9:30时;
2.召开地点:公司本部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燕根水先生
6.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107,933,3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05%。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7,933,34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2.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7,933,34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3.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7,933,34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4.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审计确认,2010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的净利润为43,880,345.78元,其中母公司实现的利润为28,443,486.86元。加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69,702,816.72元,本年度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41,259,329.86元。根据《公司法》(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年度不计提盈余公积金,利润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因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仍为负值,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的需要,拟定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配股利,同时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107,933,34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10年4月8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复星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实业”)与另一方投资者Hanmax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Hanmax Investment”)共同向Tongtong China Biotech Company(以下简称“Tongtong”)发行总额为100,000,000股普通股,以1.20美元/股的价格,认购Tongtong发行的100,000,000股普通股,认购价格为1.20美元/股。Tongtong的普通股发行价格为1.20美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20,000,000美元。复星实业与Hanmax Investment、Tongtong International(为实施共同药业私有化而设立的主体目的公司,以下简称“Tongtong International”)及同济药业达成《合并协议与计划》,同济药业将与Tongtong International合并,同济药业将作为存续公司存在,除复星实业和Hanmax Investment以外的其它投资者持有的同济药业股份将被转换为接受现金对价的权利并被注销,而后同济药业将于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置换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以持有的沈阳新东方供热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及本公司对其全部债权与国货集团持有的沈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4.06%股权进行等价置换(详细内容见公司2010年12月31日和2011年3月12日和3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2011年4月15日,置入本公司资产沈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4.06%股权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九日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2013 业绩承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1年04月21日(星期四)下午3:00-5:00在深圳市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0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 <http://fmjw.sina.net> 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互动人员有:公司董事长丁元海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许冲先生、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王欣女士、独立董事马义兴先生、保荐代表人郑守林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特此公告。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04月18日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2011-2020 业绩承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1年4月25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0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通过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fmjw.sina.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孙方如女士、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向良军先生、财务负责人赵玉伟先生、独立董事姜世兴先生和保荐代表人刘昊拓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4月19日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中标公告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11-02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内容及项目基本情况
1.该项目的业主方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十师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
2.2010年度,公司与业主方发生类似业务。
3.公司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中标金额及中标日期
1.本次中标金额为2010年度营业收入的1.5%,占公司2010年度营业收入的1.21%。注:2010年年报数据尚未公布,此2010年度财务数据为公司业绩快报数据。
三、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影响该合同收益;
本公司尚未与该项目的业主方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待合同签订后另行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九日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合同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11-02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买方:保定市南水北调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卖方: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标的:2010年度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保定段)PCPP制造制造第二标段
3.中标金额:2010年度营业收入的16.85%,占公司2010年度营业收入的13.15%。注:2010年年报数据尚未公布,此2010年度财务数据为公司业绩快报数据)
4.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影响该合同收益;
五、备查文件
合同书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九日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竞得目标项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1-03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表面时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4月18日上午9:30;
2.召开地点:福州鼓楼区乌山路68号阳光山岚城A区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献伟;
6.股权登记日:2011年4月11日;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的情况
本次会议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241,574,2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0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的预案进行了审议,会议经过记名投票表决,作出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阳光城福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41,574,2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陈献伟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载有公司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2.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九日

海富通中华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节假日暂停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4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海富通中华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海富通中华精选(QDII)
基金代码:519602
基金管理人名称: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申购相关业务的起止日、金额及费率说明: 2011年4月22日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1年4月22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1年4月22日 暂停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11年4月22日 暂停申购赎回费率说明: 2011年4月22日 4月25日 场外主要申购费率 0.8% 场内申购费率 0.8% 赎回费率 0.8% 场外赎回费率 0.8% 场内赎回费率 0.8%

注:本公司决定于4月22日(星期五)、4月25日(星期一)暂停海富通中华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将于2011年4月26日(星期二)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40099 或长途话费 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4月19日

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节假日暂停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4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QDII)
基金代码:519601
基金管理人名称: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申购相关业务的起止日、金额及费率说明: 2011年4月22日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1年4月22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1年4月22日 暂停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11年4月22日 暂停申购赎回费率说明: 2011年4月22日 4月25日 场外主要申购费率 0.8% 场内申购费率 0.8% 赎回费率 0.8% 场外赎回费率 0.8% 场内赎回费率 0.8%

注:本公司决定于4月22日(星期五)、4月25日(星期一)暂停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将于2011年4月26日(星期二)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40099 或长途话费 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4月19日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季度业绩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按照我司约定,公司于2011年4月9日公布2010年度报告。因我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由北京中审会计师事务所,该所是首次为深圳新都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对我公司也首次承接,根据其审计进度,公司将年报报道至2010年4月9日,但截至目前,审计报告还没有定稿,因此我特申请将年报披露日期调整为4月29日,并待我司第一季度报告也调整为4月29日披露。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八日